

# 新约门徒神学初探

## — 论安提阿教材初级原则的神学基础

周小安牧师

安提阿学校是一个基于圣经、基于教会、并基于实践的神国全民教育体系，它的教学大纲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旨在栽培地方教会的领袖和同工，第二个层次旨在培训地区和国度性的领袖。第一个层次的课程系列称为“根基系列”，第二个层次的课程系列叫做“领导力系列”。本文重点讨论“根基系列”，所得的结论同样适用于“领导力系列”。

### 一、初级原则及其圣经和历史根据

#### （一）初级原则系列的内容

安提阿学校第一个层次的课程叫做“根基系列”，由 13 或 14 本小册子所构成。这个系列又分为三个子系列：

1、子系列 I 包括 4 本小册子，其中包括了：1、信仰的初级原则；2、团契生活的初级原则；3、群体目标的初级原则；4、纪律生活的初级原则。

2、子系列 II 包括 4 本小册子，其中包括了：1、婚姻的初级原则；2、家庭生活的初级原则；3、服事的初级原则；4、真成功的初级原则。

3、子系列 III 包括 5 本小册子，其中包括了：1、研读圣经的初级原则；2、使徒行传的初级原则；3、帖前帖后的初级原则；4、以弗所书的初级原则；5、教牧书信的初级原则。

#### （二）根基系列的圣经与历史根据

根基系列中每本小册子的前言中都有重复出现的一节——“初级原则的设计”，其中引用并讨论了西二 8 和来五 11-14 这两段经文。对西二 8 的评论指出，其中出现的“小学”（the elementary principles）这个短语最好译为“初级原则”。它们是信仰的基本要道。它们代表首先必须学习的事情，而每一件其他的事都建筑在其上。如果它们没有被仔细理解，其他每一件事都会被扭曲。

对来五 11-14 这经文的评论指出，希伯来的基督徒忘记了他们信仰的基本原则。成为基督徒以后，他们犹太的家庭成员和朋友向他们施加巨大压力来强迫他们回到犹太教，因此开始挑战

基督徒信仰的根基。从这段经文可以很清楚看到，若没有仔细地理解初级原则，迈向成熟是不可能的。

作者继续指出，自新约时代以降，在每个时代的教会中，信徒都要学习这些初级原则。在早期教会，在信徒被接受加入教会之前，都需要学习“教训”（the didache）。“教训”是新约圣经的基本教导——初级原则——的一个总结。在宗教改革时期（1500年代），这个教训被称为“教义问答手册”（catechism），用来帮助基督徒掌握初级原则。

总之，根基系列是经过仔细设计来帮助信徒立好信仰根基，使他们可以在其上建造、成长，直到成熟。

子系列 I 第 1 本小册子中的第 3 课再次重点讨论初级原则，并强调它们的重要性。它在一开头就指出，主的大使命的最后一个方面——使人作门徒——就是教导他们。作门徒就是成为耶稣教导的一名跟随者。早期教会将他们对这教导的总结称为“教训”（“The Didache”，或“The Teaching”）。他们相信：耶稣基督教训的一个核心部分已通过使徒们传递下来，是每个信徒都需要学习的。这个核心教训部分在新约圣经中被称为“基督的初级原则”。

## 二、建构初级原则的神学的理由

以上是“根基系列”自身对“初级原则”所作的圣经和历史的解说和论证，它们虽有一定程度的说服力，但仍然不能取代初级原则的神学建构。

### （一）与正统基督教信仰系统比较

从上述三个子系列和其中所包括的内容来看，根基系列的内容涵盖了信徒个人和教会群体，并且涵盖了信仰的根基——福音，基督徒的生活和服事，教会的建造、目的和使命等等。如果我们将安提阿的系统与正统基督教的信仰系统比较，就会发现两者之间的不同。虽然不同的宗派之间有所不同，但都有共同的内核。例如，三位一体，基督神人二性、圣经启示的权威、唯独信心和恩典称义/得救等教义被划为基要原则（教义），而其他的原则（教义）——如成圣、相爱、合一等则属于非基要原则（教义）。

### （二）可能遇到的问题与挑战

显然，安提阿学校的初级原则并不等同或类似于正统基督教信仰系统中的基要原则（教义）。因此，在有传统基督教背景的教会中实行和推广安提阿学校的系统时，难免会遇到一个问题，无论这个问题是否明确提出来都会实际地遇到：初级原则都是基要的吗？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么，就会遇到另一个更实际的问题：我们要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的初级原则吗？

我认为：首先，我们必须认真面对上述这些问题；其次，我们需要在神学的层次上来回答这些问题。如果我们不认真处理上述问题，在有传统基督教背景的教会中实行和推广安提阿学校的系统时或迟或早必然会遇到实际的障碍和拦阻：人们可能会有意无意地只看重属于“基要”（原则或教义）的初级原则，而并不认真遵行那些不属于“基要”（原则或教义）的初级原则。

### （三）建构一个“首要原则的神学”的任务

最后，我们需要建造一个既符合圣经，又最接近安提阿学校教学大纲的神学，才能提升安提阿学校教学大纲本身的说服力或力道。关键在于：我们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所有的初级原则与基督和他的十字架救赎之间有什么内在必然的联系。

我们的任务是：建构一个“初级原则的神学”，其中，基督徒的生活与服事与救恩或好消息的宣告属于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即使是非基要的初级原则也跟基要真理（教义）同样不可轻视。

## 三、新约-门徒神学的构想

### （一）新约-门徒神学的初步构想

我在此提出“新约-门徒神学”作为一个满足上述要求的初级原则的神学基础。先让我们对这个复合名词作一点说明。“新约”和“门徒”是这个神学的两个核心概念。其中，“新约”指耶稣基督用他的宝血与我们设立的圣约，它是对旧约先知的有关预言（如：耶三十一 31-34；来八 8-12；十 16-18）的应验。门徒则指新约圣经所定义的跟随耶稣的人，和历代教会的真（名副其实）基督徒。

我们之所以选用新约这概念，有如下几点理由：1、它是一个与救恩或好消息的宣告等同重要的神学概念，因为它是宝血救赎的功效之一；2、它所涵盖的意义范围比救恩更广，其中既包括了救恩的开始或好消息的宣告——进入新约即成为门徒，又包括了救恩的持续与完成或好消息的结果——活在新约中即活出基督的样式。我们之所以选用“门徒”这个概念，是因为它不仅在新约圣经中，而且在首要原则系列中，都具有特殊的重要地位：它在新约圣经中出现的次数超过了 250 次，贯穿全部新约圣经，也是每一项首要原则的落脚处。

简单地说，新约-门徒神学就是要把这两个神学概念——新约与门徒——紧密结合在一起，统一成为一个神学系统，其中门徒是由新约来定义的，新约是由门徒来充实的。一方面，凡进入耶稣宝血所设立之新约中的人就是耶稣的门徒。按照这个定义，门徒不仅是跟随耶稣的人，也是进入新约、活在新约中的人。另一方面，新约就是以耶稣基督为中保，在神与耶稣门徒之间建立的神圣连接与约定。

## （二）新约的救赎意义

认识新约的救赎意义最直接的方法是，考察耶三十一 31-34 这段有关新约的预言。这段经文是圣经的后一部分 27 卷书被命名为新约的主要原因，它也是新约圣经引用旧约圣经最长的一段经文（来八 8-13；十 16-18）。

根据耶三十一 31-34，我们不难看到，新约中包含了四大要素：1、更新的婚约；2、律法写在心版上；3、个人亲密认识神；4、赦免罪恶。[1]上述四大要素中，只有最后一个要素属于传统的救恩。可见，新约中包含了传统的救恩，但还有比传统救恩更多的元素。其中，“律法写在心版上”作为新约的条款包括了全部初级原则。

新约的预言是在什么时候开始应验的呢？作为初步回答，我们可以说，是主耶稣和他的门徒在最后的晚餐时开始应验的。在逾越节前夕，主耶稣被捕之前，他与门徒一起吃最后的晚餐，当时他以饼喻表自己的身体，以葡萄酒喻表他的血，分给门徒吃。这是新约预言应验的开始。让我们仔细考察新约圣经中有关新约设立的经文：

**太廿六 27-28：**“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

**可十四 23-24：**“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他们都喝了。耶稣说：‘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的。’”

**路二十二 20：**“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

**林前十一 25：**“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

不难发现，上述 4 处设立新约的经文中都一致强调一个要点：新约是由耶稣的血所设立的。只有太二十六 27-28 中提到了“**使罪得赦**”，且不是与血立新约并立，而是血立新约的一个结果。在上述经文中，流血是在死亡中倾倒生命，特别是在献祭死亡的方式中交付生命。因此，基督的血是基督之死的同义词，是基督受死的救赎意义的生动描述。

由此可见，新约预言的应验是基督宝血的救赎功效之一，因此新约具有与传统意义上的救恩同等重要的地位。此外，新约中包括了传统意义上的救恩，同时也包含了比这救恩更多的元素。至于新约中究竟包含了哪些元素？我们可以通过进一步考察基督之死、埋葬、复活与圣灵降

临以及它们与四个春节耶和节期——逾越节、无酵节、初熟节，和五旬节——之间的关连来发现。[2]

#### 1、逾越节：尼散月十四日。（出十二 5-6；利二十三 5）

根据出十二 5-6，尼散月十四日黄昏的时候，即下午三点时，是宰杀逾越节羔羊的时候。耶稣的死的的确与逾越节密切相关。1、耶稣是在逾越节——尼散月十四日上午九点，被钉在十字架上（可十五 25），大约下午三点时断气（太二十七 45-50）。2、圣经多处将耶稣的称号与逾越节连在一起。施洗约翰称他为“神的羔羊”（约一 29，36）。启示录五 12 称他为“被杀的羔羊”。保罗说得更明确：“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为祭牲了。”（林前五 7）彼得说，“基督的宝血”就是“羔羊的血”（彼前一 19）。因此，新约继承了旧约（摩西之约）拯救的意义，**因此逾越节预表基督之死担当/遮盖罪（对应于我们向神认罪悔改）。**

#### 2、除酵节第一日：尼散月十五日。（利二十三 5-8）

除酵节第一天夜里，以色列人把羊羔用火烤了，配着无酵饼和苦菜一起吃。这三样食物不仅预表耶稣的身体在除酵节/无酵节开始的时候被埋葬，同时又预表耶稣无罪的一生。**因此，无酵节预表耶稣的埋葬使我们赦罪/称义（对应于我们相信基督的救恩），**正如林前五 7 说：“你们既是无酵的面，应当把旧酵除去，好使你们成为新团”。

#### 3、初熟节：尼散月十七日。（利二十三 10-11）

根据利二十三 10-11 和出十二 31；十三 19-20；民三十三 5-7；及出十四 20-24，我们知道以色列民过红海踏上对岸，是在尼散月十七日的日出之前。这一日后来被记在利未记二十三 10-11，成为春季第一批收成的农作物大麦的初熟节。在那日祭司要取一捆大麦在神面前献摇祭。根据约二十 1-2，耶稣在初熟节那天清晨复活，成为从死里复活的那一个初熟果子（林前十五 20），并升到父那里去献上自己作为摇祭（约二十 17）。紧接着，耶稣在复活之后那天晚上（初熟节第二天的开始）向门徒显现，并且向他们吹气，叫他们受圣灵（约二十 22）；喻表新创造的开始，十位门徒则喻表新创造的初熟果子（雅一 18）。**因此，初熟节预表基督的复活使我们信徒(个人)经历圣灵的重生、更新（对应于我们受洗（罗六 3-4））。**

#### 4、五旬节与新约正式生效：初熟节之后第五十天。（利二十三 15-16）

根据出十九-二十四章，五旬节那天，耶和降在西奈山，呼召摩西为中保，并与以色列民立约。

出二十四 8 记载：“摩西将血洒在百姓身上，说，‘你看！这是立约的血，是耶和按这一切话与你们立约的凭据。’”

比较出二十四 8 和前面 4 处耶稣设立圣餐的经文，我们不难看到，新约与西乃之约之间的关联：摩西怎样在西乃山上用祭牲的血设立了前约，主耶稣也怎样在最后的晚餐和各各它用自己的血设立了新约。

因此，在旧约时期，五旬节是神与他子民立约的日子。在新约时期，五旬节是新约正式生效的日子，当一百二十名门徒在楼房里祷告时，圣灵降临，像火焰一样显现在每个人的头上。当我们比较这两幅图画的时候，就清楚了：在西乃山五旬节的时候，律法降下来；在马可楼五旬节的时候，圣灵降下来。这是永远可纪念的日子，因为那一天新约正式生效了，教会诞生了。

五旬节那天，120 门徒聚集在马可楼，他们接受了新约的约书。不过，这约书既不是听在耳中，也不是写在石板上，而是刻在心板上。神的灵进入他们的心里，应验了杰里迈亚的新约预言。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他们也像西乃山上以色列的回应：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这同时应验了五旬节作为收割节的救恩意义。实际上，五旬节又称为“收割节”，它也确实与“初熟节”密切相关：初熟节与教会受孕对应，收割节与教会诞生对应。两者在性质上是相同的，但在规模和效果上却有差别。“初熟节”是丰收的前奏曲，“五旬节”或“收割节”则预表丰收的正式开始。

通过西乃之约来理解新约不仅使我们更全面地认识基督之死的救赎意义，而且更进一步使我们认识圣灵在新约中的职事。根据出二十四章，我们看到，西奈之约中包括了两个要点：1、立约仪式——用祭牲的血立婚约；2、立约条款——就是以十诫为中心的律法书。新约中同样包括了这两个要点：1、立约仪式——用圣餐杯所代表的耶稣的宝血立约，而宝血在新约中的两大功效就是：设立新约和赦免罪孽；2、立约条款——神的话/耶稣的教训（太二十八 20）和圣灵，而圣灵在新约中的两个职事就是：把律法写在我们的心版上并使我们亲密认识神。（来八 6-12；十 16-17）总之，五旬节预表基督的升天回到父神右边之后，赐下圣灵使新约正式生效，教会（群体）诞生。

### （三）新约与救恩的关系

因此，我们可以清楚看到新约与传统救恩的关系：1、新约中包括了救恩，同时包含了比救恩更多的元素；2、新约作为一个整体是基督宝血的救赎功效之一，它与救恩具有同等的重要地位。

由于新约-门徒神学将门徒及其生活与服事纳入新约之中，与新约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因此，所有针对门徒的初级原则系列就具备了与救恩同等的地位。因此，新约-门徒神学为初级原则系列提供了恰当的神学依据。此外，新约-门徒神学也解释了：为什么正统的基督教信仰系统不

能像初级原则系列那样更有效地指导基督徒的生活和服事，因为基要原则（教义）是划分正统与异端的标尺或准绳，而初级原则则是区分新约门徒生活与服事的基础与上层建筑——领导力系列——的尺度。

所以，如果我们碰到有人问：初级原则都是基要的吗？我们要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的初级原则吗？我们的回答是：初级原则并不都是基要的，但我们却要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的初级原则。理由是：1、“基要”是划分**正统与异端**的标尺，不是划分基督徒生活与服事的标尺；2、所有的初级原则都是“新约的条款”，都具有新约所赋予的权威性，它们虽不是救恩的条件和基础，却具有与传统救恩同等的重要性。

注释

[1]周小安，“更新的婚约——新约预言四大要素”，《举目》，2017年，待发表。

[2]艾洁奇着，刘如菁译，《寻见阿腓科满——在春季节期中遇见耶稣》，（财团法人基督教异象事奉展望会，2016年）。

---

## 问答交流

**祝健弟兄：**小安牧师，关于怎么样的实践，活出圣经的真理，有多年，十多年这样的各种的论文，各种的这样的研究；这个门徒神学，好像我还是第一次听到过。那么在你过去的，这样的一个实践，或者是教导，或者是在这个过程当中，是一种延续，还是一种另外一种角度的，一种新的提出，那么这个对于中国教会，有没有一个在这个特定的500年的这个时候，有没有特定的意义。

**周小安弟兄：**我觉得它是有非常特定的意义，而且跟这个安提阿学校有密切的关系；我觉得安提阿学校，它之所以，它选择去把它这一套材料，在这个非西方的教会去推行，它就是要绕开这个西方教会一千多年，它的这一个系统的模式，就是它因为为了对付异端，它

就特别的作一个区分，它的系统里面就是基要真理和非基要真理。因此她达成的一个后果，就是信徒重视这个基要真理，远远超过非基要真理，因此它甚至产生一个错觉，认为只要有了基要真理，我就得救已经保证了，非基要真理只是一种选择(option)；这种错误非常，极度麻烦，很不容易纠正。所以，这个安提阿学校，它就另辟蹊径，回到这个新约圣经使徒时代。那么，那个时候，他们是在一个新约的框架里面，来认识他们的信仰，所以它不是这个两分，当然，两分有它的意义，对付异端是很有作用的，但是对付培训，每一个子民来说，就是对于神国的子民来说，那就是它就有它内在的缺陷。因此，对于这一个门徒神学的概念，是我第一次提出；我自己也是因为这个会议，才去领受这个信息的；但是它跟我们过去十多年的这个经历领受，都是积累的，它积累到这个时候，它现在具体的形形色色就可以出来了。

**柯立天弟兄：**这个问题，是我们上个星期六在争执的问题，跟我争执的段怀疑弟兄就在这里。所以，感谢周牧师今天有些解答。那么在你的（报告中），因为他是看了这么多的首要原则后，他说，怎么有这么多的首要原则啊，首要原则是不是太多啦？他是想着就是基要原则，基要真理的部分，那么是不是，在你现在提出来这个新约门徒神学里边，这个首要原则，跟传统上意义讲的那个基要真理是等同的重要呢？

**周小安弟兄：**它是这样的，就是说；我刚才讲了，首要原则不都是基要原则的分类，但是它却跟这个基要真理同等的重要，这个是需要证明的，你没有神学层面的论证，它是不能出来这个结论的，所以，这个我就是试图尝试提出这样的一个构想。

**何有波弟兄：**周牧师，你好，你刚刚讲的这个新约门徒神学的初探的时候，同时你又引用了很多旧约的经文，当我们在讨论这个首要原则的时候，我们怎么来平衡这个对旧约的认识？或者说，我们是不是有点过多和过高的把这个新约高举了，反而把这个旧约好像忽略了，我们怎么在这中间，把这个对新约门徒神学的探讨时候，根据这个首要原则，我们该怎么来认识旧约？

**周小安弟兄：**就是说，其实我讲新约这个门徒神学的时候；实际上，就是说它是建立在跟这个旧约的连续性的基础上的，所以，它这就涉及到这个新约的这个“新”字，它是一个崭新的“新”，还是一个更新的“新”；但是实际上，它是一个更新的“新”，那么更新的“新”的意思，就是说它是跟这个原来的约是有一个连续性的。只是，在这个连续性上面，增加了新颖性；那么，它的这个连续性上面，是非常明显的；第一，它是一个婚约，第二，它的律法，它一直是连续的。但是不同在哪里呢？旧约的律法是写在石板上，而新约的律法是写在心版上，但它有圣灵，每一个人都有（圣灵），（圣灵）住在每个人心

中，就是旧约没有；所以，它既有连续性，又有这个新颖性；所以它没有忽略旧约，恰恰是特别重视旧约，它把这个旧约的设立立约的过程，作为新约的一个预表，一个应验，所以它就在这个连接的过程当中，让我们认清新约的这个全面的（救恩的意义），救赎的意义。